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

党委组织部[2017]50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党员领导干部 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坚持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和《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》等有关党内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党员领导干部,是指上海交通大学 副处级(含)以上的党员领导干部。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,是发扬党内民主、加强党内监督、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。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,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,增强党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能力,实现党的正确领导,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,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,自觉践行"三严三实"要求,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,具有重要作用。

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 (党小组)组织生活会,过好双重组织生活。

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"团结——批评——团结"的方针,贯彻整风精神,充分发扬民主,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,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坚持实事求是,讲党性不讲私情、讲真理不讲面子,按照"照镜子、正衣冠、洗洗澡、治治病"的要求,严肃认真提意见,满腔热情帮同志,达到统一思想、增进团结、互相监督、共同提高的目的。

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,一般由学校党委统一确定,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,并报学校党委同意。

-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,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一般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:
- (一)遵守党章,坚定理想信念,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,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。
- (二)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,实行民主集中制,维护领导班子团结,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,坚持正确用人导向,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。
- (三)正确行使权力,履职尽责、积极作为,坚持科学 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,反对特权、秉公用权的情况。
- (四)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艰苦奋斗,清正廉洁,遵纪守法,注重家庭、家教、家风,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。
- (五)执行党的群众路线,站稳人民立场,改进领导作风,深入调查研究,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。
- (六)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,加强党 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。

受到诫勉谈话的,应当说明整改情况。

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1次,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,应当报学校党委同意。

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第八条 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,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,经纪律检查、巡视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,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,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,按照学校党委要求专门制定工作方案。

第九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制定会议方案,提前 10 日报学校党委审核,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:

- (一)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 以及有关文件,提高思想认识,把握标准要求。
- (二)通过召开座谈会、个别访谈、设置意见箱和网络 征询等多种方式,广泛听取党员、干部和群众的意见,并原 汁原味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反馈。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就反 映本人的有关问题,向组织作出说明。
- (三)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,交流思想,交换意见,班子成员与本单位办学骨干谈心,书记、班子成员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、支部书记谈心,也应当接受党员、干部约谈。
- (四)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,查 摆问题,进行党性分析,提出整改措施。个人发言提纲应当 自己动手撰写,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。

— 4 **—**

突出问题导向,切实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。严格程序,严格做到两个"不开会",即"材料不过关的不开会,准备不充分的不开会"。

-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,一般 按以下程序进行:
- (一)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 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。
 - (二)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。
- (三)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,作自我批评, 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。
 - (四)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,提出整改工作要求。
 - (五)分管(联系)校领导对会议情况作简要点评。

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。会后,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。

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,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、谈透彻,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明确整改方向。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、针对问题、触及思想。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,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。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、无则加勉,不搞无原则纷争,也不搞一团和气。

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,不得随意散布。

第十二条 班子成员中的党外干部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可以发言,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。

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,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,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,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。民主生活会提出的整改举措要与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有机融合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。需要学校党委帮助解决的,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。反映领导班子成员的违纪问题,由学校纪委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,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学校党委报告的,依纪依规严肃问责。

第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,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学校党委。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征求意见的情况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、检查和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。

民主生活会情况、领导班子整改方案和班子成员整改措施,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。邀请学校分管(联系)领导到会指导,学校党委另委派相关同志参会,对各单位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。

第十七条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, 纳入领导班子及 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内容, 作为考核评价领导

班子的重要依据。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、限期整改,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,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,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。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,给予严肃批评教育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7月12日